

2023.7.12取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3〕70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唐漯河临颍颍北风电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漯河市人民政府：

《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唐漯河临颍颍北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漯政土〔2023〕33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临颍县转用并征收王孟镇等4个镇陈留东村等1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1.3185公顷，征收王岗镇沙坑王村集体建设用地0.0046公顷，共计1.3231公顷（其中耕地1.3185公顷），作为大唐漯河临颍颍北风电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临颍县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1. 3185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临颖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临颖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大唐漯河临颖颍北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大唐漯河临颍颍北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小计	水浇地		
临颍县总计	1.3231	1.3185	1.3185	1.3185	0.0046	
集体土地	王孟镇小计	0.0462	0.0462	0.0462	0.0462	
	陈留东村	0.0462	0.0462	0.0462	0.0462	
	窝城镇小计	0.0924	0.0924	0.0924	0.0924	
	湖里曹村	0.0462	0.0462	0.0462	0.0462	
	张堂村	0.0462	0.0462	0.0462	0.0462	
	王岗镇小计	1.0926	1.0880	1.0880	1.0880	0.0046
	承差桥村	0.0920	0.0920	0.0920	0.0920	
	赤里岗村	0.0462	0.0462	0.0462	0.0462	
	梨元张村	0.6772	0.6772	0.6772	0.6772	
	沙坑王村	0.0462	0.0416	0.0416	0.0416	0.0046
	善庄闫村	0.0924	0.0924	0.0924	0.0924	
	寺后村	0.0462	0.0462	0.0462	0.0462	
	谢庄村	0.0924	0.0924	0.0924	0.0924	
	巨陵镇小计	0.0919	0.0919	0.0919	0.0919	
	拐子李村	0.0462	0.0462	0.0462	0.0462	
	马庙村	0.0457	0.0457	0.0457	0.0457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29日印发

